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3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信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信禹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彭信禹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與本案相似手法行竊機車之竊盜犯行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素行，竟仍不思以正途取財，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竊之地點、所竊得物之種類及價值，及被告自陳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機車1台、機車鑰匙1把，係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所得，然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美香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李歆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3120號

18 被 告 彭信禹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20 （桃園○○○○○○○○○○）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彭信禹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  
26 環西路某處，見李彥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7 機車鑰匙未取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8 意，將上開機車發動得逞後駛離。嗣經李彥樺發覺機車遭  
29 竊，報警處理，並於113年10月17日凌晨0時30分許，騎乘上  
30 開車輛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當場查獲。

31 二、案經李彥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信禹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彥樺於警詢時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查獲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扣案之機車，已實際合法發還機車所有人李彥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李 旻 綦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